

國學叢書

帝王春秋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十三年一月印刷
民國十三年一月發行



總發行所

分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

著者 發行 印刷 印刷 所

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
東昌煙台太原開封鄭州西安漢口
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
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重慶
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雲南貴陽
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

國學叢書

帝王春秋(全一冊)

定價 銀 六 角

(外埠另加郵滙費)

易 白 沙

中 華 書 局

中 華 書 局

中 華 書 局
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

中 華 書 局

中 華 書 局

易白沙傳

白沙子者姓易氏，名坤，長沙人也。以居白沙井，又慕白沙陳文恭爲人，故自署白沙子也。易氏故將家，而白沙子與兄培基獨好學，年十二，卽誦九經，資治通鑑上口。十六，主永綏師範學校。其後，教于安徽。年少貌端重，與學子言，無智愚皆盡情。諸老儒朱孔彰、鄧蓺孫、馬其昶、姚永樸、永概皆重焉。顧嘗讀鄭思肖心史，更明季遺佚諸書，心好之。發意欲驅建虜出之大幕，故與民黨尤暱。清宣統三年，武昌兵起，安徽巡撫朱家寶走懷寧，無主。白沙子集學生爲青年軍，以遮諸軍剽略。及孫毓筠稱都督，有巡防統領王瞎子者，起羣盜，慄悍過儕伍，白晝劫民財無算，又略士人女爲侍妾。白沙子上其事都督，欲因計事梟之。坐上及期，督府衛兵憚瞎子威，無適先發。白沙子遽麾青年軍擊之，斷右臂。瞎子起，左手持小銃前擊不中，衆共毆殺之。懷寧始安。及袁世凱得政，殺宋教仁，海上江南諸部皆起兵討袁氏。白沙子自懷寧反走長沙，起其師。事敗，亡走日本。數騰書斥世凱罪。世凱敗歸，復以文學教更湖南省立師範。天津南開，上海復旦諸校，皆不久卽解去。時北方羣帥已橫。

事之起，僅次于湘。安徽巡撫朱家寶既遁，新軍與巡防營與客軍互相忌，時有競鬩閭閻失守官，劫掠數見。白沙與韓耆白合組學生爲青年軍，安宓廬里。時巡防營統領王瞎子者一目眇，起自盜魁，漂悍過齊伍。白晝劫民財無算，又鹵士紳女爲妾。白沙以告都督孫公，孫公召王議事，欲因會席誅之。督府部屬怵王甚，莫敢先。白沙遽起，麾青年軍擊之。王覺欲走，而右肱已斷，忽以左手拔手槍擊白沙，不中。青年軍並攢王，王死。于是皖中父老齊額手曰：『甚感易軍監之活我也。』二年袁世凱使盜殺宋漁父于海上，且背臨時約法。東南大憤，羣起兵討袁。時柏公文蔚繼孫督皖，白沙與聞忽密返湘，說茶陵譚公共襄大計。機勢頓挫，寧皖贛諸軍相繼潰敗。袁檄倪嗣冲索白沙急，乃亡日本。與章行嚴爲甲寅雜誌，以學理論文彈袁氏，理真情摯，文彩斐然。天下始幡然于袁氏之惡，羣思棄之。袁氏亦懼，屢以重金購不爲動。帝制發生，蔡公滇南一呼，西南應起。袁氏遂一蹶不振。白沙雖彝馳南北，亦數數返長沙。長沙縣立師範學校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，聘膺文史講習。又爲天津南開大學、上海復旦大學教授。均未久即辭去。八年遽自滬歸，神色慘激，不欲居城市，息影先人墓廬者幾一載。去年春，復出遊宛平者一，遊滬者再。稍事即歸，意尤沈鬱。特于麓山僻處黜黯獨居，親戚故舊不相見。今年春，中山先生兩書速赴粵，亦未遽應。及

聞北廷屢以統一之命誑中外，又以學潮甌僂及師儒。一日忽來見曰：『不可忍也。吾將爲大舉。』家人慮其涉險，羣尼其行。乃曰：『赴粵組新邨耳，不談政治。』卽以四月杪赴漢皋，留兩日，竟馳北京。短衣束棍，懷小銃，日徘徊新華門，顧景喈嘆，不得趕。溯海而南，至廣州謁孫公。自陳欲組隊赴北方殺賊。胡君漢民、張君溥泉謂君宜文章報國，不必赴險。白沙乃于端陽日夜半，乘小輪赴陳村，貽箴與白帽于席，躍起投海。陳邨者明大儒陳白沙先生故里也。事聞當事震悼。十日搜海求尸不得。烏乎痛哉！白沙性本冲澹，甲辰乙己之間，兄弟共居山中，習農圃事，手足胼胝，晚共榻臥，西窗明月滿天，相與論士喪禮訛失，談倦始寐，其樂無既。白沙年二十卽治諸子學，諸子羣史及說文解字，均有紀述。最後爲帝王春秋，凡十二篇。白沙爲帝王春秋，激于袁氏帝制，滿西名號之夸存，乃舉四千年汚刼，披暴之習，覩縷發皇，思啟蒙惑。應時陳論，厥志維鈞。諸子中尤耽論墨翟之說，故其行詣近俠。數年前性情和易，與人無畦封，及屢更憂患，而世變益急，一易而爲礪盪之行。莊生之論墨也，曰：『其道大毅，使人憂悲。』白沙丁元二之數而學墨，此其所以自殘乎？而其子然一身，間關萬里，以圖一擊雪國人之憤，委肉餓虎之蹊而不恤，又何壯耶！而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何哉？政府留其衣冠，建亭樹碑，葬于海濱，以勗來者。培基長白沙。

數歲，習其行詣，故略紀其事狀。如此民國十年九月朔。

易培基述

帝王春秋序

莊周曰：「侯之門仁義存。」此言帝王宰制天下，不獨攘奪人民之子女玉帛，并聖智仁義之號，亦盜而取之，觀諸蚩尤、畔父、黃帝、涉江、堯殺長子、舜流母弟、父子兄弟至親操戈同室，所謂「型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」者，果何說乎？吾讀四千年史，乘見夫爲禍民生至深且久者，莫非聖祖仁宗而桀紂幽厲之流毒其時，促其禍顯優於仁政遠矣。昔陳同甫播揚王政，朱熹譏其「奔走道路，向鐵爐邊渣礪中撥取零金」，斯誠最確之喻。蓋帝王雖有善政，不過渣礪中零金而已。近世仁政之君，東則有日本，西則有德意志，降崇造孽，雖千百桀紂幽厲不如也。茲創爲是篇，舉吾國數千年殘賊百姓之元兇大惡，表而出之，探其病源，以示救民之道。云爾。其目錄次第如左：

人祭第一

殺殉第二

弱民第三

媚外第四

虛僞第五

奢靡第六

愚闇第七

嚴刑第八

獎奸第九

多妻第十

多夫第十一

悖逆第十二

中華民國十年五月易白沙叙

帝王春秋

人祭第一

請問：天下亂而立天子耶？

理而立天子耶？

立天子以父天下耶？

殺天下以奉天子耶？

——後漢書，漢陰老父傳——

〔帝王世紀〕湯自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殷吏卜曰：『當以人禱。』湯曰：『吾所爲請雨者民也。若必以人禱，吾請自當。』遂齋戒，剪髮斷爪，以己爲牲，禱於桑林之社。

按湯以己爲牲，不以人民爲牲，惟湯一人如此耳。觀卜官之言，其他帝王皆以人爲牲。

〔史記魯周公世家〕初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沉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：『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』以藏其冊於府，成王病乃瘳。

按周公剪爪以沉於河，亦湯自爲犧牲之意，爪所以代身也。

〔莊子人間世篇〕人之有瘳疾者，不可以適河。

司馬註：沉人於河祭也。

〔史記諸侯年表〕秦靈公八年城塹河瀨，初以君主妻河。

索隱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，主猶公主也。妻河，謂嫁之河。

伯故魏俗猶爲河伯，取婦蓋其遺俗。

按祭河必爲完全無病之人，而人君且以公主妻之。

〔史記褚先生孫補滑稽列傳〕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爲鄴令，會長老問民之所疾苦。長老曰：「苦爲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歛百姓，收取其錢得數百萬，用其二十三十萬爲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錢，持歸當其時，巫行視人家女好者，云是當爲河伯婦，卽娉取，洗沐之，爲治新繒綺縠衣，閒居齋戒，爲治齋宮。河上張緹絳帷，女居其中，爲具酒牛飯食，行十餘日，共粉飾之。如嫁女，床蓆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，始浮行數十里，乃沒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爲河伯娶之，以故多持女遠逃亡，以故城中益空無人，又貧困，所從來久遠矣。」

按妻河既由帝王提倡，故其典禮隆重，用錢至數百萬。三老廷掾奉爲憲法，因以分錢，鄴令不敢明斥其妄。人民亦不敢反抗，惟持女遠逃，必畏懼專制之威也。

〔後漢書宋均傳〕浚遼縣有唐后二山，民共祠之。衆巫遂取百姓男女，以爲公嫗，歲歲改易，既而不敢嫁娶。前後守令莫敢禁，均乃下書曰：「自今以後，爲山娶者，皆娶巫家，勿擾。」

良民』於是遂絕。

太子注浚縣屬廬江郡故城在廬州懷縣南

〔應劭風俗通怪神類〕時太子宋均到官。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。均曰：『衆巫與神契合，知其旨，欲猝取小民，不相當。』於是勅條巫家男女，以備公。嫗巫叩頭服罪，乃殺之。是後遂絕。

按山神亦如河伯，公然娶妻女子之外，用及男子，豈山精亦好男色乎？真愈演愈奇矣。

〔舊唐書太宗本紀〕十七年七月，京城訛言云：『上遣棖棖取人心肝，以祠天狗。』遞相驚悚，上遣使徧加宣諭，月餘乃止。

〔玄宗本紀〕天寶三載，京師訛言：官遣棖棖捕人肝，以祭天狗，人相恐，畿縣尤甚，發使安之。

按此種訛言前後相同，必帝王有此秘祠。

〔玄宗本紀〕開元二十七年，改作明堂，訛言：官取小兒埋於明堂之下，以爲壓勝。村野兒童藏於山谷，都城騷然。上遣主客郎中王佖往東都及諸州宣諭。

右以人民爲犧牲。

〔左傳〕僖公十九年，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。

昭公五年，楚子執吳君之弟蹇由，將以釁鼓。

昭公十年，季平子伐莒，取鄭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臧武仲在齊聞之，曰：「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！」

昭公十一年，楚人滅蔡，用隱太子於岡山。申無宇曰：「不祥，五牲不相爲用，況用諸侯乎！」

〔史記秦本紀〕穆公虜晉君以歸，令於國齋宿：「吾將以晉君祀上帝。」

〔陳涉世家〕稱大楚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……陳勝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

〔漢書陳勝列傳〕袒右稱大楚，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。師古注以所殺尉之首祭神也

〔後漢書皇甫嵩傳〕張角詭言：「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……」殺人以祀天。

〔晉書穆帝紀〕范文攻陷日南，害太守夏侯覽以尸祭天。七月，范文復陷日南，立范賁爲帝。

右以俘虜爲犧牲

〔管子揆度篇〕輕重之法曰：自言能爲司馬，不能爲司馬者，殺其身以釁其鼓；自言能治田土，不能治田土者，殺其身以釁其社。

按「輕重之法」必古帝王俗傳遺法，而周禮有「不信之刑」。

〔隋書煬帝本紀〕禡祭，黃帝斬叛軍者，以釁鼓。

〔唐書郅國公主肅宗女傳〕德宗幽主他第，主女爲皇太子妃，帝畏妃怨望，將殺之，未發，會

主薨，太子屬疾，乃殺妃以壓災。

按公主淫亂被幽，其女何罪？太子有疾，乃殺之以壓災。

〔遼史禮志〕軍儀，祭天地，出師以死囚還師，以一諜者植柱縛其上，於所向之方，亂射之，矢集如蝟，謂之「射鬼箭」。

〔明史公主列傳〕寧國公主太祖女下嫁梅殷……譚深趙曦殺殷，帝成帝斷二人手足，剖其

腸祭殷。

右以罪人爲犧牲

〔屈賦招魂篇〕雕題黑齒得人肉而祀以其骨爲醢些。

〔漢書匈奴列傳〕貳師在匈奴歲餘，衛律害其寵，會母闕氏病，律飾胡巫言先單于怒曰：「胡故時祠兵，常言得貳師以社。」師古曰以祠社今何故不用？於是收貳師，貳師罵曰：「我死必滅匈奴。」遂屠貳師以祠。

〔後漢書南蠻傳〕巴郡巴氏廩君，於是君乎夷城，四姓皆臣之。廩君死，魂魄世以爲白虎。巴氏以虎飲人血，遂以人祠焉。

〔三國志沃沮國傳〕其俗常以七月取童女沉海。

按海神娶妻，亦中國河伯取妻之俗所變衍。

〔宋史蠻夷列傳〕荆湖轉運使言，富州向萬通殺皮師勝父子七人，取五藏及首以祀魔鬼。

〔太宗本紀〕雍熙二年九月乙未，禁邕管殺人祭鬼。

淳化元年八月己巳，禁川峽嶺南湖南殺人祀鬼。

〔高宗本紀〕紹興十九年二月丁丑，禁湖南溪洞用人祭鬼，犯者保甲同坐。

〔元史刑法志〕諸探生人支解以祭鬼者，凌遲處死，仍沒其家產。其同居家口，雖不知情，並徙遠方。

右百姓外夷效法帝王以人為牲。

※

※

※

論曰：墨西哥古時以人釁社，德人孤林雅各謂曰：耳曼東部猶行落橋之祭，惟其投之以

發譯羣學肆言
蔽篇及社會通詮

俑而不以人。至今其俗乃絕。則西方亦有人祭之俗，蓋古代酋長所為。

也。王闔運氏謂：沉人祭河，不可為說。

莊子注

章太炎先生謂：「湯為犧牲」，乃「義旌」之

誤。

檢論辨
樂篇

豈知帝王祭牲，牛羊猶為少牢，人民實為太牢。男子釁社，女子適河，頒為典禮，

演成風俗；及滿清入主中國，洪憲皇帝恢復帝制，乃釁張文祥以祭馬，新詒釁徐錫麟以祭恩銘，釁王連生以祭鄭汝成，人祭之典竟與帝王相終始矣。

殺殉第二

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
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
從其淫，而棄天地之
性，必不然矣！

——左傳，襄十四年，師曠語——

〔墨子節葬篇〕王公大人有喪者，棺槨必重，葬埋必厚，衣衾必多，文繡必繁，丘隴必巨……
虛府庫，然後金玉璣珠比乎身，綸組節，約車馬，藏乎壙；又必多爲屋，幕，鼎，鼓，几，楹，壺，濫
戈，劍，羽，旄，齒，革，寢而埋之，滿意若送從。天子殺殉，衆者數百，寡者數十；將軍大夫殺殉，衆
者數十，寡者數人。

輿馬女樂皆具……此爲輟民之事，靡民之財，不可勝計也。

按墨子言當時天子殺殉之多，至數百人，大夫殺人送死亦有數十。禮俗之殘賊不仁，乃至於此，故節葬之說，
不可緩也。

〔禮記檀弓下篇〕孔子謂爲明器者，知喪道矣。備物而不可用也。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

器也。不殆於用。殉乎哉！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，神明之道也。孔子謂爲芻靈者善，謂爲俑者不仁。殆於用人乎哉！

〔孟子梁惠王上篇〕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爲其象人而用之也。

按廣韻引埤蒼云：俑，木人送葬，設闕而能跳，故名之。以木人送死，必民間乃用之。蓋天子將軍大夫皆用真人，不用木人也。孔子斥木人而不敢斥真人，抑有所諱耶？

〔荀子禮論篇〕刻死而附生，謂之墨。刻生而附死，謂之惑。殺生而送死，謂之賊。

按荀子雖重厚葬，久喪，亦力斥殺生送死。

〔尸子廣澤篇〕夫吳越之國，以臣妾爲殉，中國聞而非之。

按吳越殺殉，實效法中國天子所爲。尸子之言不足據。

右周秦諸子詆毀殉葬之制。

〔史記齊太公世家〕以亂故，八月乃葬齊桓公。〔正義括地志〕云：齊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里牛山上，亦名鼎足山，一名牛首壩，一所二墳。晉永嘉末，人發之，初得版，次得水。